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临2025-03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4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9.84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1,581.4420万股的0.503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30日。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按照《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59.8420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8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8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21-006)》。

5.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21-008)》。

6.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78名激励对象9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6.40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8人,授予价格为3.6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

8.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572元/股。

9.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第一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18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240万股。

10.2022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公司公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2021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4.4360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0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327.4360万股,回购价格3.572元/股。

11.2022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第二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327.436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912.5640万股。

12.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一人因工作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14.52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572元/股。

13.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14.52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898.044万股。

14.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8.222万股,回购价格3.572元/股。

15.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372元/股。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288.222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609.822万股。

17.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五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7.82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372元/股。

18.2024年5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222元/股。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17.82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592.002万股。

20.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退休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持有的3.3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222元/股。

21.2024年9月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3.3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588.7020万股。

23.2025年1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工作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7.2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222元/股。

24.2025年1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25年3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7.26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581.4420万股。

26.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发布关于《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12日登记完成,因此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于2025年5月11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②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⑤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符合《考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符合《指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③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④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illegible] 注:1.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指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②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选取与公司现有及未来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16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illegible]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1)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911.41万元,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率为119.96%,高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40.83%)。 (2)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02%,不低于5.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3.66%)。 (3)2023年公司经济增加值为5,068.67万元,达到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下达的预算指标。
6.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额度,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illegible]	公司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6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7.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59.8420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4名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9.84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1,581.4420万股的0.5038%。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梁成永	董事、总经理	270000	0	89100	0
刘克冷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90000	0	95700	0
牛 涛	领军专家	280000	0	92400	0
王西伦	副总经理	190000	0	62700	0
杨怀亮	一级业务经理	340000	0	112200	0
杨志奇	一级业务经理	210000	0	69300	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8人)		6294000	0	2077020	0
合计(64人)		7874000	0	2598420	0

注:1.因公司2021、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已回购并注销第一个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上述激励对象职务已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其中王西伦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在中层管理人员中列示。

3.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意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意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87.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524.00万股调整为936.40万股,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78人。

2.2021年8月26日、2023年6月21日、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详见本公告“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3.2021年9月15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9月15日、2023年5月5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9月3日、2025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本公告“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896	0.50%	339,075	-2,598,420	341,550	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213,525	99.50%	2,259,345	0	515,472,870	99.93%
合计	515,814,420	100.00%	2,598,420	-2,598,420	515,814,420	100.00%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按75%自动锁定,本次解除限售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系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3.以上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3次工作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博化工”)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亚邦股份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亚邦股份提供的担保额为1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无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亚邦华尔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道博化工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一处土地面积127425.00平方米、房屋面积43813.56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846号)向交行常州分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止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亚邦股份5000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1幢

3、法定代表人:卢建平

4、注册资本:57017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颜料制造

6、亚邦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5,397,967.53	1,505,116,858.24
负债总额	843,704,082.26	815,982,687.25
净资产	691,693,885.27	689,134,170.99
资产负债率	54.95%	54.21%
项 目	2025年1-3月(未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942,788.96	701,220,30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3,184,739.53	-264,784,974.63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对合同债务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保证的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为亚邦股份与交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521LN15693646),主债权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下,根据主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抵押合同

1、合同主体

抵押人: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为亚邦股份与交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521LN15693646),主债权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捌仟零肆万元整。

4、抵押物:抵押人提供的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工业厂房。土地面积127425.00平方米、房屋面积43813.56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846号)

5、担保责任: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下,根据抵押权人垫付款项日期,下同)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及抵押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及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8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06%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35% 。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无逾期。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

●网络直播观看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s:// irm.cninfo.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互动交流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传真或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统一安排的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航天科技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将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

2、网络直播观看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s:// irm.cninfo.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互动交流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 姜 梁先生

公司董事: 阎俊武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朱南军先生

公司总裁: 胡成刚先生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吕 凡先生

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徐洪锁先生

上述领导根据工作安排如有个别调整出席情况,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s:// irm.cninfo.com.cn/)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的直播,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开展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传真或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莉

电话:010-88106362 传真:010-88106313

邮箱:nbyjsmh60087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互动交流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426,522,46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326,123.35元。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方案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6,522,4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咨询联系人:吴萍

咨询电话:028-87559307

咨询传真:028-8755930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2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849,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和人民币合格